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1-038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翔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——周晓峰先生、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松梅女士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自宁波华翔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21 年 2 月 9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宁波华翔股票的情况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宁波华翔股票的计划，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宁波华翔股票。如本人/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/本公司减持宁波华翔股份所得收益归宁波华翔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周晓峰先生共持有宁波华翔 89,936,79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6%；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华翔 48,736,437 股股票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78%；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华翔 11,850,757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；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华翔 29,202,71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；张松梅女士共持有宁波华翔 4,956,67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，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本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